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

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，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。
- 三、採計產學合作案件，係上年度(一月至十二月)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，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，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。
- 四、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，由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」審議。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組成。
- 五、獎勵標準：
 - (一)卓越獎
 - 1.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 100 萬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 - 2.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 500 萬以上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 - (二)傑出獎
 - 1.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 50 萬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管費。
 - 2.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 300 萬以上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費。
 - (三)優良獎
 - 1.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 30 萬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 - 2.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 150 萬以上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
(四)行政支援單位獎勵：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，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(研發處、主計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藝文中心、人事室、秘書室、圖資中心)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」審議後公開表揚：

(一)卓越獎：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。

(二)傑出獎：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。

(三)優良獎：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。

(四)行政支援單位獎勵。

七、第六點所稱獎勵金，其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(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)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。

(二)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，依以下比例獎勵：研發處 25%、主計室 25%、總務處 25%、教務處 5%、學務處 5%、藝文中心 5%、人事室 4%、秘書室 3%、圖資中心 3%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